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基于银行对工资发放账户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